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0号)核准,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7,841,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8.5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9,997,37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11,128.87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06,686,241.1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1年1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9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近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1202020729920541801	208,110,577.5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	361079062964	2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注: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含部分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6,686,241.13元。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02020729920541801,截止2021年1月22日,专户余额为208,110,577.55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季晨翔、王志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61079062964,截止2021年1月22日,专户余额为2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季晨翔、王志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002020 股票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9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93人,实际出席持有人87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000.76万份,占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7.5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2000.76 万份,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章月红、吕少英、求杭园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上述连任的管理委员会成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2000.76 万份,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持有人会议授权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二)提请持有人会议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提请持有人会议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内的延长、缩短,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重组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4,000万元	36,000万元[注1]	重组后	
	比上年同期增长前数	比上年同期增长后数据	盈利:	
	相比	比	2,500.48万元	12,758.90万元[注3]
	1,257.03%	比上年度同期增长+166.48%	盈利:	
			2,107.88万元[注4]	

注1: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包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农资”)2020年度经营数据。

注2:本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包含浙江农资2020年1-10月经营数据。

注3:上年同期重组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包含浙江农资2019年1-10月经营数据。

注4:上年同期重组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包含浙江农资2019年度的经营数据。

注5:上年同期重组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已按重组后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调整。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 2021-013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李良彬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上市公司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债权人
李良彬	是	945	3.50%	0.70%	2020年7月23日	2021年1月27日	招商证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		累计质押		未质押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良彬	269,770,452	20.09%	101,600,000	92.15%	0	0	0	0

1、李良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为92,150,000股,占其持有股份比例31.8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86%。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06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法院立案执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立案执行。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涉案总金额:业绩补偿责任人余弓卜、成海林(以下简称“被申请人”)应付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利润承诺补偿款及返还分红款合计人民币3,959,661.26元;如被申请人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则由公司以1元价格回购注销被申请人持有的公司最高合计不超过751.173股股份。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公司暂未收到业绩补偿款项,如后期顺利收回预计将增加公司当期利润,具体数据以公司年审中介机构确认为准。但由于后续申请执行期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收到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赣0191执184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各方当事人信息:

申请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余弓卜、成海林

2、管辖法院:南昌高新区法院

3、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立案执行

该诉讼的详细内容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未收到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9)、于2020年5月29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3)、于2020年7月2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所涉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3)、于2020年9月15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涉及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3)。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因业绩补偿责任人余弓卜、成海林未按南昌高新区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0)赣0191民初1761号)于2020年12月31日前分别向公司支付第一期业绩补偿款项2,577,515.74元、1,382,145.52元,公司依法向南昌高新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的执行情况如下:

1、强制余弓卜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及分红人民币2,577,515.74元;

2、如余弓卜未履行付款义务,强制其配合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公司488,971股股份,并协助公司办理相关的股份注销手续;

3、强制成海林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及分红人民币1,382,145.52元;

4、如成海林未履行付款义务,强制其配合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公司262,202股股份,并协助公司办理相关的股份注销手续;

5、强制被申请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6、执行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南昌高新区法院认为公司的申请执行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立案执行。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公司暂未收到业绩补偿款项,如后期顺利收回预计将增加公司当期利润,具体数据以公司年审中介机构确认为准。但由于后续申请执行期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投资。同时,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被申请人第二期业绩补偿款的支付能力和支付进度,后续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ST江特 公告编号:临 2021-006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预计的业绩

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盈利:1,100万元	亏损:1,500万元	亏损:202,444.6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90.78% - 92.55%

比上年同期增长-136.85% 比上年同期增长+166.48% | 比上年同期增长+182.16%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89.81% 比上年同期增长+89.81% | 比上年同期增长+184.65%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元/股 - 0.74元/股 盈利:0.12元/股 | 盈利:0.50元/股[注5] |

注2: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电机业务持续向好,其营业收入与利润同比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2、公司处置了非主营业务的相关资产,获得了部分收益。

3、公司锂电业务因全年大部分时间碳酸锂产品售价低于成本价,处于亏损状态,公司对部分产线进行了技改,对已运行的产线控制了产量,导致全年碳酸锂产品产销率低,且锂电业务固定成本较大,虽然2020年12月份其价格大幅上扬,销售量有一定上升,但产线运行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1-004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9,103.07万元 - 94,651.52万元	盈利:3,75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2,205.98% - 2619.92%	盈利:1,376.59万元
营业收入	101,449.48万元 - 116,341.00万元	137,975.4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3,569.87% - 4236.22%	157,122.3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87元/股 - 1.04元/股	盈利0.04元/股

注: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作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因2020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截至目前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度公司业绩预告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海外地区长期受疫情影响,海外客户IP衍生品业务订单量有所下降,导致2020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0万元 - 9,900万元	盈利4,63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72.45% - 113.41%	盈利2,073万元
营业收入	盈利7,850万元 - 9,750万元	盈利1,375.4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78.68% - 370.33%	盈利0.10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7元/股 - 0.21元/股	盈利0.10元/股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预计实现利润总额为1.7亿元-2.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00万元-9,900万元,较上年增长72%-113%,主要原因如下:

1、纸基功能材料方面: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开源节流,在疫情期间保持了生产经营持续稳定,部分产品销售毛利大幅增长,经营效益大幅提升。

2、信息科技服务方面:自2019年下半年成立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强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2020年历经架构调整、团队融合、不断创新,优化产品,目前数字化服务及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应用场景不断增加,信息科技服务的收入与利润高速增长。2020年,信息科技服务已成为公司的新营收与利润增长点,为公司整体业绩大幅增长提供了重要支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由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得出,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